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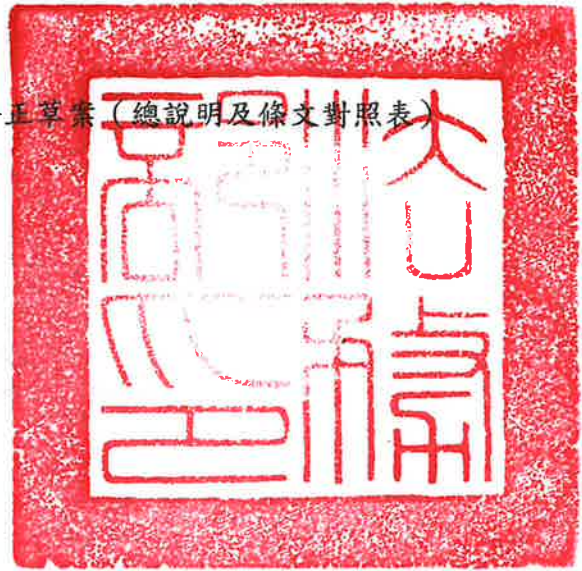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304509640號

附件：「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電話：(02)21910189分機2355。
 - （四）傳真：(02)23811528。
 - （五）電子郵件：vt5113@mail.moj.gov.tw。

部長 蔡清祥